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于团叶女士、独立董事徐国彤先生及董事胡云华先生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于团叶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 1/2，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参加了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审计机构续聘、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 4	1、《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

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月 24 日	2、《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 2025 年度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2、《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 13、《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4、《关于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7、《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8、《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9 日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工作情况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把控信息披露质量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与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开展工作，定期与公司内部审计沟通并提出意见或建议，听取内部审计的工作汇报，督促内部审计开展工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 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有效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